

(2020)浙0102民初4018号

胡玲玲、郎杰:浙江银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胡玲玲、郎杰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0)浙0102民初4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法庭(白云路2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7号

王泳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被告王泳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7号起诉状及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6号

陈玲、季一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工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被告陈玲、季一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6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3239号

浙江富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绿光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与被告浙江富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绿光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3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3240号

浙江富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绿光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与被告浙江富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绿光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32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3242号

浙江富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绿光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与被告浙江富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绿光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32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3243号

浙江富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绿光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与被告浙江富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绿光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3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3245号

浙江富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绿光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与被告浙江富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绿光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3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3245号

浙江富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绿光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与被告浙江富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绿光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3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5630号

杭州正鸿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俞飞雁、王振、袁红珊、滕梅芳、许水雁、黄可丽、吴连君、丁惠卿、谢曼、徐心怡、徐志书、蔡昌希、陈超、高国宁、申鹏、朱诗蕙、曹伟宏、王斌严、沈春英、林中清、朱正民、冯静、徐小英、徐嵘、戴碧阳、王宪华、劳伟刚、肖婷、樊白、史秀芬、田永强、胡勇超、程旭鹏、张明、黄乐波、谢晓楠、陈李燕、江凤鸣、王扶风、张晶超、林晖、丁祥东、赵雷、祝丽琴、胡欢欢的申请,于2020年12月23日裁定受理宋培培、胡欢欢对恩唯丽时装宁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恩唯丽时装宁波有限公司管理人。恩唯丽时装宁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2月10日前,向恩唯丽时装宁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华信国际城17幢1407室,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段彩月、俞吉玲,电话:15968408880、1350669904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恩唯丽时装宁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恩唯丽时装宁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4263号

杭州有范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范梅:本院受理原告袁语溢与杭州有范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范梅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102民初426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2499号

陈涛:原告喻焕婧诉你被告陈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喻焕婧归还借款本金1000000元;二、被告陈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喻焕婧支付暂计至2020年5月7日的利息损失509589元以及此后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265号

杭州有范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范梅:本院受理原告袁语溢与杭州有范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范梅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108民初426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499号

陈涛:原告喻焕婧诉你被告陈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喻焕婧归还借款本金1000000元;二、被告陈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喻焕婧支付暂计至2020年5月7日的利息损失509589元以及此后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三、驳回原告喻焕婧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750元,因原告喻焕婧减少诉讼请求,退还原告喻焕婧300元;剩余案件受理费18450元,由被告陈涛负担18386元,由原告喻焕婧负担64元。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21年1月8日

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108民初426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482号

广州市海康百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九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诉你们、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2020)浙0108民初448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205号

庄则东: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9205号原告浙江省慈善联合总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6544号

杭州悦轩健身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黎黎、周亚金诉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你方退还预付款余额114350元、支付资金占用费、解除双方签订的私教合同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4907号

潘荣福:本院对原告李东亮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49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潘荣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李东亮款项145000元。案件受理费3200元,减半收取1600元,由被告潘荣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197号

宣春城:本院对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司法鉴定意见书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7785号

杭州房衍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友恩诉你杭州房衍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廖松青、姜素娟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笕桥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初5390号

刘诗龙、马泽声:本院受理原告兆享化妆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诉你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刘诗龙、马泽声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笕桥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初7639号

杭州迅航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你方与原告因网(上海)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笕桥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初5746号

杭州有范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倚若诉你杭州有范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3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90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69号

杭州迅航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李建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因采你方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2.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3.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4.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5.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6.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7.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8.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9.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10.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11.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12.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13.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14.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15.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16.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17.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18.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19.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20.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21.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22.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23.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24.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25.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26.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27.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28.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29.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30.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31.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32.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33.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34.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35.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36.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37.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38.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39.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40.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判决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41.判令被告潘荣福于2020年3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